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张宇晖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命肖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任命肖燕女士为公司其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 1 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宇晖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0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张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。现董事会拟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张宇晖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现董事会拟任命肖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 1 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张宇晖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肖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人员履历

肖燕女士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年7月-2010年9月担任成都申蓉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主管；2010年10月-2013年7月担任克拉玛依泰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经理；2014年1月-2018年3月担任北京科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；2018年4月至今担任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任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